

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4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30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30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3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認可通過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4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認可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英美語文學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100學年度起入學本系日間學制大學部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外，尚須通過本要點的畢業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考試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檢定考試名稱	通過標準
1.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以上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4.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總分：240 以上 *口試：S-2+以上
5.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Vantage
6.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PBT)：500 以上 *電腦型態 (CBT)：180 以上 *網路型態 (IBT)：64 以上
7. 多益測驗(TOEIC)	700 以上
8.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 330
9. IELTS	5 以上
10.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外語導遊人員(英語)考試	及格
11 參加本校推廣部托福模擬測驗	500 以上

- 第四條 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須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二週前持有效成績單至本系經審查通過後，彙送語言中心統一造冊彙送教務處註冊組於畢業成績單上加註「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 第五條 學士班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務必修習本系於四年級開設的「進修英文」2學分。修習未及格者，應繼續選修至通過為止；惟該課程不列計畢業學分。
-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認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